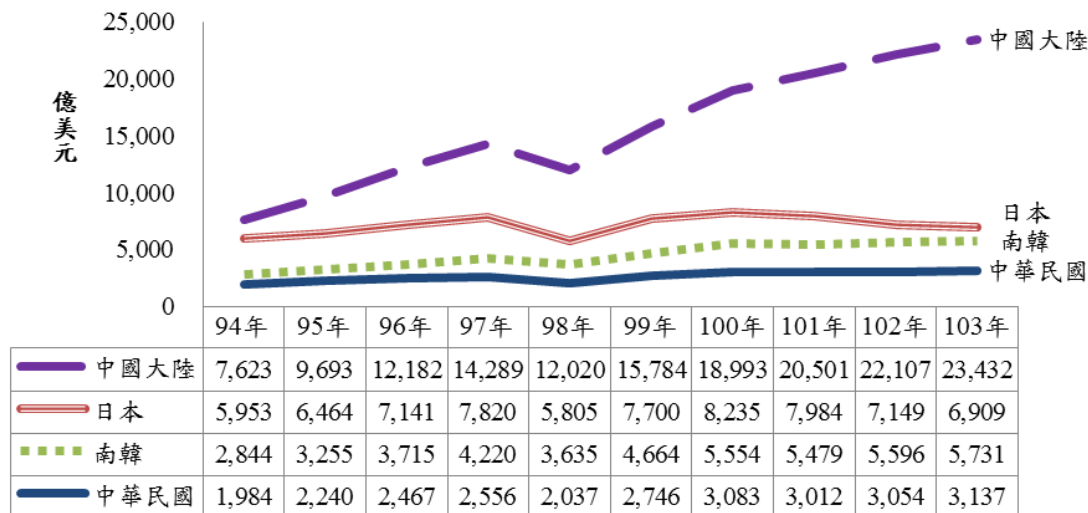


### 103年我國前四大出口貨品及市場之集中度，高於南韓、日本、中國大陸

1. 自金融海嘯復甦以來，我國、中國大陸及南韓之出口均呈上升之勢，103年皆創歷史新高，惟日本自100年起逐年下降。
2. 103年我國前四大出口貨品合計占比為36.5%，高於南韓之30.2%、日本23.1%、中國大陸20.0%，顯示我國出口貨品較為集中。按貨品別觀察，103年我國出口貨品以積體電路占23.0%最高，且近三年占比上升3.8個百分點，其餘依次為石油製品、液晶裝置、發光二極體(超越行動電話)；南韓前四大出口貨品以積體電路躍居第一，石油製品退居第二，小客車、行動電話居三、四；日本近三年前三大均為小客車、車輛零件、積體電路；中國大陸前四大為行動電話、電腦裝置、積體電路、首飾貴金屬(超越液晶裝置)。
3. 出口市場方面，103年我國出口前四大市場為中國大陸、香港、美國、新加坡，合占57.4%，高於日本50.2%、南韓48.1%、中國大陸43.1%，顯示我國出口市場亦較為集中。按市場別觀察，我國出口市場以中國大陸占26.2%及香港占13.6%居前二位，合計近三年略增0.4個百分點；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16.9%、香港15.5%；日本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18.6%、中國大陸18.3%；南韓主要出口市場則為中國大陸25.4%、美國12.3%。中國大陸(不含香港)為我國、南韓主要出口市場，占比各為26.2%及25.4%，分別較101年減0.6及增0.9個百分點，差距拉近，競爭態勢明顯。

圖1、近十年各國出口金額比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務署。

表 1、各國近三年出口前四大貨品及占比

單位：%

國別	排名	1		2		3		4		合計	
	年度別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占比	
各國出口前四大貨品	中華民國	101	8542 積體電路	19.2	2710 石油製品	7.0	9013 液晶裝置	5.6	8517 行動電話	3.5	35.3
		102	8542 積體電路	20.6	2710 石油製品	7.4	9013 液晶裝置	5.2	8517 行動電話	3.4	36.6
		103	8542 積體電路	23.0	2710 石油製品	6.2	9013 液晶裝置	4.3	8541 發光二極體	3.0	36.5
	中國大陸	101	8471 電腦裝置	8.0	8517 行動電話	7.5	8542 積體電路	2.6	9013 液晶裝置	1.9	20.0
		102	8517 行動電話	7.9	8471 電腦裝置	7.3	8542 積體電路	4.0	9013 液晶裝置	1.8	21.0
		103	8517 行動電話	8.3	8471 電腦裝置	7.0	8542 積體電路	2.6	7113 首飾貴金屬	2.1	20.0
	日本	101	8703 小客車	12.2	8708 車輛零件	5.0	8542 積體電路	3.8	8901 客、貨船舶	2.7	23.7
		102	8703 小客車	12.8	8708 車輛零件	4.9	8542 積體電路	3.8	8901 客、貨船舶	2.1	23.6
		103	8703 小客車	12.8	8708 車輛零件	4.7	8542 積體電路	3.7	2710 石油製品	1.9	23.1
	南韓	101	2710 石油製品	10.0	8703 小客車	7.7	8542 積體電路	7.5	8901 客、貨船舶	5.6	30.8
		102	2710 石油製品	9.1	8542 積體電路	8.4	8703 小客車	7.9	8517 行動電話	4.6	30.0
		103	8542 積體電路	9.0	2710 石油製品	8.6	8703 小客車	7.8	8517 行動電話	4.8	30.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務署。

表 2、各國近三年出口前四大市場及占比

單位：%

國別	排名	1		2		3		4		合計	
	年度別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項目	占比	占比	
各國出口之前四大市場	中華民國	101	中國大陸	26.8	香港	12.6	美國	10.9	新加坡	6.7	57.0
		102	中國大陸	26.8	香港	12.9	美國	10.7	新加坡	6.4	56.8
		103	中國大陸	26.2	香港	13.6	美國	11.1	新加坡	6.5	57.4
	中國大陸	101	美國	17.2	香港	15.8	日本	7.4	南韓	4.3	44.7
		102	香港	17.4	美國	16.7	日本	6.8	南韓	4.1	45.0
		103	美國	16.9	香港	15.5	日本	6.4	南韓	4.3	43.1
	日本	101	中國大陸	18.1	美國	17.5	南韓	7.7	中華民國	5.8	49.1
		102	美國	18.5	中國大陸	18.1	南韓	7.9	中華民國	5.8	50.3
		103	美國	18.6	中國大陸	18.3	南韓	7.5	中華民國	5.8	50.2
南韓	101	中國大陸	24.5	美國	10.7	日本	7.1	香港	6.0	48.3	
	102	中國大陸	26.1	美國	11.1	日本	6.2	香港	5.0	48.4	
	103	中國大陸	25.4	美國	12.3	日本	5.6	香港	4.8	48.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務署。